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财务总裁、公司秘书及法定代表辞任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莫永佳先生（「莫先生」）因私人原因已递交辞呈，辞任(i)本公司之财务总裁、(ii)本公司之公司秘书、(iii)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05条委任之法定代表及(iv)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规定代其在香港接收传票或通知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莫先生已保留担任本公司之顾问，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双方协定之较后日期。

莫先生已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 *仅供识别*

董事会将物色具有可满足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之适当资历及经验之新公司秘书以填补公司秘书之空缺，并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据上市规则第3.05条及公司条例第16部委任另一法定代表。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对莫先生于任期及服务期内对本公司作出之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